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台北市110基隆路一段333號5樓 Tel:(886-2)2725-5200
Taiwan External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5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110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Fax:(886-2)2757-6335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2019年非洲市場貿易暨投資布局團(三)」參加作業規範

一、組團說明：

(一)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二)活動簡介：

名稱：2019年非洲市場貿易暨投資布局團(三)

日期：2019年9月17日~10月2日(共16日)

地點：象牙海岸(阿比尚)、阿爾及利亞(阿爾及爾)、突尼西亞(突尼斯)及埃及(開羅)

簡介：

1. 以區塊市場來看，北非無疑是非洲第一大市場，自地中海貿易時代至今，與歐洲及中東地區有著深厚的淵源，亦也影響北非之宗教、經濟及文化，因此，區域內經濟發展水平遠高於非洲其他地區，為非洲最富經濟實力的一區。其中，象牙海岸曾被法國殖民，通用法語，阿爾及利亞及突尼西亞除了使用傳統的阿拉伯語外，也通用法語，語言的便利和法國對北非的開放政策使得大量的民眾選擇移民法國，兩地來往十分密集。埃及也因歷史原因通用英語。
2. 象牙海岸過去五年經濟成長率高居7.5%以上，為全球經濟成長率表突出國家之一，該國以出口可可豆、咖啡及棕梠油等初級農業產品，國家收入易受氣候變遷及外匯波動影響，為減少國家風險，近年政府提升出口加工能力，為輸銷加工機械之一大利基。阿爾及利亞則為非洲領土最大的國家，並為全球第六大天然氣出口國，國家富含石油及天然氣等資源，近年因油價波動，阿國政府陸續推出進口替代政策及國營企業私有化等措施，振興阿國企業。突尼西亞近年為改善經濟環境及降低青年失業率，除了原先長期參與銷往歐洲的市場，更努力經營與阿爾及利亞及埃及等非洲大國之區域內貿易。埃及作為阿拉伯世界的第一大國及非洲物流大國，加上共和國的政治經濟開放政策，埃及與中東、歐洲與非洲地區等國家交流密切，可直接向原產國進貨，整體經濟水準較高且本地需求強勁，為布局非洲及阿拉伯世界的重要樞紐。

(三)預定徵集團員家數：20家。

(四)適於拓銷之產業：

1.汽車零配件(輪胎、工業用車零件、車用電子等)

2.資通訊(電腦週邊、消費性電子、網路通訊系統等)

3.機械與自動化(紡織機械、橡塑膠機械、食品加工機械、食品包裝機械及自動化整廠輸出等)

4.智慧城市(物聯網及車聯網等)

5.綠能(太陽能、LED照明、水資源處理等)

6.五金建材(各類建材、鋼鐵、手工具、五金、空調設備等)

(五)活動方式：本會將根據廠商拓銷之產品類別，邀請當地潛在買主出席各站貿易洽談會，與團員廠商進行1對1洽談，並視需求安排參訪當地市場通路及商業環境。

二、參加廠商資格：

必須為我國政府立案之廠商，在經濟部及外貿協會（以下稱本會）無處分紀錄且最近一年有出口實績者(公司成立未滿兩年者不在此限)。**報名家數超過本會可容納家數時，本會將依序按前一年出口實績、有否獲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專利權/著作權、完成報名手續時間、可配合參與之行程等條件遴選參展廠商，報名廠商不得有異議。**

三、報名手續：

(一)報名應齊備文件及費用：

1.報名表一份（正或影本），報名書表可自本會網站www.taiwantrade.com.tw /最新活動訊息/海外拓銷，點選本活動附件下載。

2.參加保證金(請提供**即期**支票正本或匯款收據影本)。

3.廠商分攤費(請提供**即期**支票正本或匯款收據影本)。

4.參團公司產品電子圖檔（600x600pixels規格電子檔，俾印製團員名冊）。
參團人員大頭照電子檔(300x300pixels以上jpg檔，檔案請用參團人員姓名命名）。
參團人員護照資料頁彩色掃描電子檔。

5.參團公司紙本產品型錄一式4份（將轉寄駐外單位參考用，以3-5頁為限）。

(二)報名方式：

1.線上報名：請以正楷填寫報名表或逕至本活動網站(mk.taiwantrade.com.tw)報名頁，惠填及下載列印報名表（步驟如說明），並加蓋公司章與負責人印鑑後，傳真至：02-27226885。
【步驟：(1)請進入mk.taiwantrade.com.tw網頁，(2)點選參加活動名稱，(3)點選最後一行"我要報名"，(4)請填入貴公司資料後按"送出"，(5)點選列印報名表。】

2.電子郵件報名：請上本會網站www.taiwantrade.com.tw 經貿活動/海外參展/展覽名稱，點選相關附件列印表格，請填妥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後，回傳傳本會本案承辦人email收，email: joycelo@taitra.org.tw

3.經本會確認①收訖廠商線上報名資料、②保證金與分攤費用及③符合參團資格後，廠商即正式完成報名參團手續，本會將以書面通知參加組團會議。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2019年5月17日**止，或額滿提前截止。

(四)聯絡名址：

依本作業規範規定，須為書面通知時，應向下列地址送達，並註明承辦人。

- 外貿協會：**11012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4樓401室**
  市場拓展處亞西非洲組 羅子怡專員收，
  電話：（02）2725-5200分機1892，joycelo@taitra.org.tw
- 參團廠商：本會寄發通知資料以廠商報名表所載地址寄達。

四、參團相關費用及付款作業規範：

(一)費用項目：

1.參團保證金：每公司/單位**新台幣2萬元整**。繳交保證金後，即確認履行參團承諾，且全程參與期間，無違反本作業規範第八條第（一）款規定，本會將於活動結束，逕自保證金款中扣除廠商應繳付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

2. 廠商分攤費：每公司/單位**新台幣3萬2千元整**(每站新台幣 8,000 元)。

3. 加收廠商分攤費：科學園區或加工出口區廠商：參團單次費用逾新台幣 1萬元，依分攤費金額，加收 20%。（註：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94 年 12 月 23 日貿展字第09402505230 號函決議辦理。）

(二)付款規定：

參團公司/單位應於報名時即繳付「保證金」及「廠商分攤費」，符合本條第(一)-3類別廠商應併繳付「加收廠商分攤費」。

(三)繳費方式：

相關費用請以新台幣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付。

即期支票付款：受款人抬頭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加附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字樣，掛號郵寄本會活動承辦人收。

銀行電匯付款：請匯付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帳號為5056-765-767605，並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號及參加「2019年非洲市場貿易暨投資布局團(三)」。

五、廠商退出參團之處理：

（一）廠商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退出參團時，應以書面通知本會，否則仍應遵守本作業規範相關規定。

（二）廠商依前項規定通知退出參團，已繳保證金與廠商分攤費，依下列方式處理：

1. 保證金：

在組團會議**日期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全額無息退還。組團會議後退出者，本會逕沒收已繳本項費用。

2. 廠商分攤費：

在組團會議日期後7日內（含）以書面通知本會者，全額無息退還，組團會議7日以後退出者，本會將逕扣除已發生相關團務業務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

六、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

如因天災、戰亂、團體簽證未獲及時核發，或其他因自然、他國政府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活動日期或地點，本會將扣除已發生費用後，退還分攤費及保證金餘額，惟不負其他賠償責任。

七、外貿協會應負責事務及負擔費用：

(一)負責事務部份：

1.相關活動場地之規劃、布置設計及分配。
2.編製團員名冊。
3.海外宣傳。
4.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
5.派員隨團協助。

(二)統籌利用廠商分攤款，繳付相關團務費用：

1.相關活動場地租金及相關布置費用。
2.團員名冊印製費。
3.辦理國內、外前置行銷活動。
4.會場必要設備安排(註：如通訊網路服務，惟需視實際業務需要及場地單位供應能力)。

八、參團廠商應遵守事項及自行負擔費用：

(一) 應遵守事項部份：

1.參加廠商須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會議。

2.為維護整體形象，廠商如須於其展示/洽談區域攤位內張貼任何宣傳品，請事先妥為規劃，並知會本會。

3.參加廠商不得與其他非本團團員共用其攤位，亦不得擅自轉讓攤位。

4.廠商須派員於活動期間內在場看顧樣品接洽交易，並協助提供資料以便本會分析市場及統計推銷成果，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本會將予審慎保密。

5.參加廠商之展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團員名冊刊登產品圖文，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商標權及智慧財產權，如涉及仿冒事宜，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

6.參加人員必須依照團務會議公決之行程全程參與，如無法參加，請參考本作業規範第五條「廠商退出參團之處理」。

7.組團會議中須當場票決旅行社，並且該旅行社必須派領隊隨團全程服務，以期商務行程順遂。

8.如無法參加，請參考本作業規範第五條「廠商退出參團之處理」。

9.參加人員應有團隊精神，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服從團長之指揮與領導及本會工作人員之協調。

10.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展品及宣傳品。

11.不做任何損及其他業者之利益或國家名譽之行為。

12.參加人員於團體活動時應服裝整齊並遵守國際禮儀。

13.標示Made in China之樣品不得參加。

14.參加廠商活動期間如有違反前述規定者，列入不良廠商紀錄，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外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並報情政府有關機關處理。

(二) 參團廠商自行負擔費用部份：

1.繳付廠商分攤費予外貿協會統籌運用支付相關團務業務費用。

2.參加廠商代表之食宿、機票、簽證、交通、行李超重與因攜帶展示/樣品所發生之關稅等費用。

3.凡因天災、罷工、戰爭、內亂、運輸受阻、航班取消、我國或外國政府之措施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本會之事由所衍生之損失與費用。

4.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外貿協會預算容納之費用。

九、其他事項：本作業規範未規定事項，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